

证券代码：838309 证券简称：京彩未来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9 号 1 栋 503 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835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5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故拟将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一百〇二条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后公司章程：

第一百〇二条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835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哲先生、窦金国先生、沙薇女士、龙惠英女士、陈健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自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本次提名的董事中，张哲先生、窦金国先生、沙薇女士、龙惠英女士、陈健业先生均为连选连任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鉴于龙惠英女士辞职，在本次拟提名中除名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哲先生、窦金国先生、沙薇女士、陈健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835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福群女士、许春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本次提名的监事中，刘福群女士、许春岳先生为连选连任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835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相关事项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及备案相关事宜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835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审计收费 19 万元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835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任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龙惠英女士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开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成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询，上述董事候选人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且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835,8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